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隋信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隋信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隋信策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隋信策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隋信策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隋信策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隋信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隋信策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隋信策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201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隋信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2%。离职后,隋信策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隋信策先生在职期间,主要参与高分子材料合成方面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隋信策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撰写,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隋信策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隋信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隋信策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隋信策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隋信策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20年、2021年、2022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02人、134人、15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4.40%、23.14%、23.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隋信策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解江冰、王璎、隋信策、郭淑艳、禹杰
本次变动后	解江冰、王璎、郭淑艳、禹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研管线丰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好国内眼科医疗领域的创新引领工作,努力成为“中国智造”新力量,跻身国际先进医疗企业行列。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一)爱博医疗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隋信策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隋信策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爱博医疗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隋信策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的撰写,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隋信策先生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协议书》,隋信策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目前爱博医疗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隋信策先生的离职未对爱博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自2022年3月26日起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截止2023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9%,购买最高价格2.48元/股,最低价格2.46元/股,回购均价2.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1,578.77元。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购期内,公司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01,578.77元,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主要原因为:

2022年度,受国内市场需求收缩、市场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销售业务疲软,油脂加工业务量缩减,农业板块相关项目推进速度和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仍在推进中,尚未实现资金回笼。经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到-9亿元,整体业绩仍呈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为改善公司利润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加快了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进程。公司留存货币资金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下限深表歉意。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405,8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及注销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659,150,735	100%	405,800	3,658,744,935	100%
股份总数	3,659,150,735	100%	405,800	3,658,744,935	10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803,234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73,099,990.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739,342.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360,648.1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2月24日募集完毕,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7900122710501	937,846,378.43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50082602256	607,364,712.45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545,211,090.88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3,360,64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纪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17元/股的90%。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订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和《业务合作协议》,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分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10,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该额度可分配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是为使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的使用额度不会超过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发生情况以各控股子公司实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其中,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为10,000万元;建设银行重庆分行为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控股子公司在各银行提供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义务,在到期无法支付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履行无条件支付义务;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共享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控股子公司共享公司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效使用资金、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7%。

公司因收购股权所承继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6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7.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278,829.13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40078801800002491	2,975,999,957.98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
2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31250401309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方义、王志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通知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715,947,245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200,002,1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80%。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5,947,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3%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3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1%	1.03%	不动产类投资
合计		40,000,000						3.91%	1.03%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52,170,308	80.00%	3.9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715,947,245	715,947,245	69.96%	18.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16,331,50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3,476,100	13,476,100	70.00%	0.42%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0,754,400	10,754,400	70.00%	0.42%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200,002,163	1,200,002,163	49.80%	30.7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涉及